

财政部印发《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0]44 号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福州市、长沙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发挥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效用，鼓励企业回收旧家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试点省市范围内招标确定的家电以旧换新单纯回收企业，不分品种和运距，运费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每台提高 10 元，具体分品种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二、家电以旧换新单纯回收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简单加工，不参与家电销售或拆解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三、家电以旧换新回收企业对 2009 年 6 月 1 日以来消费者交售的以旧换新家电完成回收，予以运费补贴。

四、其他相关事项仍按《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298 号）和《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财建[2009]4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家电以旧换新单纯回收企业运费补贴标准表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貿服務司網站

<http://syggs.mofcom.gov.cn/aarticle/af/201003/20100306827764.html?903088873=856947234>

附件

家电以旧换新单纯回收企业运费补贴标准表

品种	规格	原标准 (元/台)		新标准 (元/台)	
		150公里以内	151公里以上 (含)	150公里以内	151公里以上 (含)
电视机	CRT电视	20	30	30	40
		30	40	40	50
	平板电视	20	30	30	40
		25	35	35	45
电冰箱	容积220升及以下	30	40	40	50
	容积220升以上	40	50	50	60
洗衣机	洗衣量5公斤及以下	30	40	40	50
	洗衣量5公斤以上	40	50	50	60
空调	窗式空调	20	30	30	40
	挂壁式空调	30	40	40	50
	柜式空调	40	50	50	60
电脑	显示屏14吋及以下	20	30	30	40
	显示屏14吋以上	25	35	35	45